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问题及对策解析

李广源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 西宁市 810000

摘要: 随着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在逐步完善,比如在建筑工程中,招标、投标环节体制的建立使企业的建设朝着正规化的方向前进,建设工程的整个项目施工阶段都与招标、投标紧密相关,要想建立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环节,就必须健全管理制度,解决一切威胁工程质量的安全隐患问题。如今,我国工程建设过程的招标、投标在管理上还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如果没有及时解决这些问题,将会对项目的整体建设产生不良的影响。基于此,文章从招标、投标环节的管理角度出发,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并制订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关键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优化措施

引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在法律意义上可以分为招标和投标。招标指的是建筑单位或业主就拟建的工程发布通告,用法定方式吸引建筑项目的承包单位参加竞争,进而通过法定程序从中选择综合条件较为优越者来完成工程建筑任务的一种法律行为。投标是指经过特定审查而获得投标资格的建筑项目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单位填报投标书,争取中标的法律行为。由于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着竞争关系,有些承包单位为了获取中标资格,会采用一些违背道德和法律的手段,这种情况是需要坚决杜绝的。文章阐述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管理的重要性,并重点探讨管理的有效策略。

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概述

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应当在我国法律法规的监督管理下有序进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环节主要包括:建设企业邀请具有满足建设项目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招标投标活动,选取最有竞争力最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承建单位,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从市场的角度来说,招标投标环节也算一种特殊商品的交易买卖行为,在招标过程中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五大步骤,这几大步骤之间前后衔接、层层递进。在进行招标之前招标人需要做好以下准备:首先要明确自己招标的范围,是整个项目的招标,还是某一阶段的招标。其次,要在当地行政部门进行工程报建,然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而投标人需要根据招标的内容来判断自己是否有能力承建该项目。^[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主要为业主方服务,因为业主方不但是主要的集成者,是在专业的知识技能、丰

富的人力资源、充足的物质资源等方面的集成,业主方还是项目工程的组织者,虽然在建设工程中不同的项目管理属于不同的利益方,但是最根本的还是业主方的项目管理,而招标投标工作便是业主方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这项工作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来展开的有科学性、决策性地为企业带来最大利益的过程。就一般情况而言,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是在项目发包阶段展开的,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对整个项目的影响较大,并且在整个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中还包含了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材料设备采购招标等。

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现实意义

2.1 市场公平竞争制度更完善

现阶段,国内建筑销售市场生存压力显著增加。为了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发展趋势,必须健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方案。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必须相互合作,这样才能加速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速率。尤其是在随意经济结构的作用下,建筑业被赋予了更多魅力,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状况尤为明显。因而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管理方法能够进一步发展壮大企业的经济收益,把握住发展机会,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2]

2.2 招投标体系有效提高GDP

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发展进到加快环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机制的实行推动了建筑行业的高效发展,为建筑装饰材料、工业设备、保理融资等领域的发展带来了必须的协助。推行招标投标规章制度能有效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的发展,提升建筑行业技能水平,确保GDP的持续增长。

2.3 促进企业稳定可持续发展

在招投标在工作过程中,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企业理应

展现自己的优点、销售业绩和企业关键点,以便投标人得到最准确的信息和信息。在推行招投标规章制度的过程当中,能够促进投标企业之间的交流,还可以与其它企业开展横向对比,了解自己的不足,改正难题。企业参加建设工程公开招标,可以更好的融入销售市场发展的需求,融合已经有信息融合本身发展,进一步促进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3]

3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存在的问题

3.1 招投标制度不完善

近些年,现代主义建筑行业的高效发展加重了行业竞争。因而,从前的招投标机制无法满足工程建设领域迅速前进的现实需要,招投标机制在实质上并没有凸显出应有的功效。现阶段,招投标机制不足完善,操作过程中多有招投标、工程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工程施工企业不招标还可以承揽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无法得到确保。为了能获得更加好的经济收益,一部分投标人比较很有可能在工程期内大幅上升建设新项目安全隐患。尤其是某些区域的政府采购项目,乃至存有地域维护个人行为,将国外承包单位避而不见,使招投标主题活动失去公平公正、公平公正和公开化。与此同时,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操纵环节出现众多缺点。比如管控机制自身缺少,名存实亡。一些违反规则的举动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监管和合同制度,不可以集中体现自身价值。

3.2 围标串标违背诚实信用

在招投标环节中,部分负责招标的管理单位会钻法律的空子,他们会提前与某一家投标人串通好,通过对其他投标人故意抬高报价或者故意抬高投标资质等方式来排除其他竞争对手,保证他们串通好的投标人能顺利中标,这看似公平的招标其实早已将这公平性打破,另外还会有招标人与投标人互相串通,将招标条件提前告知串通好的投标人或者直接为该投标人设置量身定做的资格条件等,这些现象均属于围标串标,这种行为会导致其他投标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均会受到严重处罚,例如安徽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通报,在146家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报价形式的内容很相同,最终此事被认为串标,对该146家企业各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予以披露,披露期为6个月,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这样的案例比比皆是,这种围标串标的行为严重违背了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仅对其他的投标方而言非常不公平,还会影响市场内的公平竞争,甚至会导致劣币驱逐良币。^[4]

3.3 切实维护造价市场稳定性

尽管各投标单位在招标环节中,所采用的招标的方式和确立的招标案子经营规模存在一定差别,但一些项目建设推行公布招标方式时,仍然可以机构好几家承包单位开展公平交易,既充分发挥销售市场激励机制的优点,又能够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在相关优点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招投标翻转方式,能够优化提升建筑业内部构造,充分发挥适者生存标准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各施工单位的整体实力。与此同时,在投标环节中,经销商和买家能做出更加好的选择,选择最佳合作伙伴,充分保证下一步工作的圆满完成。

3.4 建设单位办理招标手续浮于形式

项目建设是一项较为庞大工程项目,特点是时间久、费时间、任务重。易造成人才缺乏状况,招标文件编制不全、不健全,工程概算编写不科学,规范有误。值得一提的是,法务管理方法、工作合同起草等有关专业性人才不够,缺乏经验,专业技能适用不够,业务核算不够成熟。因而,在点评标准中无法从更专业的视角来思考问题。除此之外,施工单位根据侧门索取投标书,在不顾及具体情况的情形下制做投标书,严重影响到投标文件信息稳定性。一些施工单位为了能抢标有意放低,导致没有意义投标,不可以在实践应用中应用。就行政管理部门而言,行政人员可能由于责任心不强,态度过于轻浮随意,导致遗漏了对招标文件的审核工作,项目目标不具有严谨性,甚至出现漏标的现象导致施工单位办理招标手续时只是走个形式,只做表面功夫,没有发挥实际价值。^[5]

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效策略

4.1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在招投标工作中,恶意竞争、租借资质、围标串标等现象的出现都是由于相关人员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对于招投标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认知不足,从而导致招投标工作中出现各种暗箱操作。针对这种情况,我国应该积极利用媒体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宣传教育,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或者新闻的方式等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宣传,进行招标法律的普及,线下可以在各个地区、企业、部门之间以讲座的形式展开法律的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教育方式,使广大企业了解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科普法律法规,使我国的招投标管理更加完善,为建筑行业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通过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可以使招投标工作的市场秩序得到不断规范,能有效推进我国建设行业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对那些招投标的投机行为进行严厉的打击,在进行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

时,也要提醒各方注意诚信,一些企业不尊重法律,在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这违反诚实讲信用的原则,而这种问题也可以通过法律宣传来得到改善。

4.2 规范评标方法,提高评标质量

综合评估法,考虑的评估因素也更全面。对于难使用的元素进行量化,从这当中挑选最好结论。综合评价法能解决这一重要环节,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招标书理应确立详尽要求评标规范。项目评估不可以主观臆断评价指标的排列顺序和权重,以确保评估结果有效合理。最少价钱招标法就是选择最少价钱的企业,但价格是不是小于其工程成本必须科学合理的评定标准。该评标方法保证了招投标质量与招投标时长,价格低,投标者有盈利空间。该最低价位法能够最大限度地控制成本,节省项目投资,节省评标时长,降低评标量,最大限度地简单化招投标程序。

4.3 提高项目现场监督力度

监督是任何工作顺利的保障,任何工作没有监督就很难有序进行下去。对于招投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进行有效的监督。尽管监督管理一直是项目进行的重要环节,但是监督力度往往不足,监督管理很难起到实际有效的作用,而监督不到位,不但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客观原因就是监督方法的问题,有的监督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全面,无法做到对每一个细节的有效监督。针对该客观问题,需要改进监督方法,发挥监督管理的效能。而主观原因就是人的因素,监督者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并没有切实担起监督的责任,导致监督没有发挥该有的作用,所以要制定符合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机制,在执行监督的过程中,监督要做到全面,可以将对每一个细节的监督落实到位,从而来保证监督管理可以发挥作用。

在建筑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外部相应的监管部门也要监管整个招投标过程,彻底消除招投标工作中的不良行为,对招投标工作的有效监督,需要相关部门人员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知识水平、学习专业知识技能,在监督管理过程中要结合现实中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执行队伍的管理水平,促进监管人员的自身素质发展,保障监督管理工作能顺利进行,通过对项目现场的监督检查,可以使招投标工作更加有保障,也能更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4.4 合理化中标成本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的过程中,也要计算投标成本,应充分考虑所需的成本和施工方案,不能一味地为了中标而使成本过高,利润空间过小,投标人应将投标成本与实际成本相适应,合理报价,确保不低于成本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促进建设工程的发展。

合理化中标成本也是对合理低价中标的解释,在实际招投标过程中,有些企业理解的是低价中标没有考虑合理不合理,不合理的低价中标会导致施工单位为了获取利润,在施工建设的时候偷工减料,导致豆腐渣工程,使工程的质量安全得不到保障,还可能会因为资金不足影响工程后期的建设。低于成本的低价中标是不可行的,但是要争取做到合理低价中标,只有中标的成本是合理的,才能保证后期的资金是充足的,保障施工安全,保证施工质量,招投标双方都要树立正确的思想,不能一心只想着牟利。招标人也要合理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设置时,对投标单位的不平衡报价范围要加以限制、规范,对投标的总价、分项单价等做出合理的价格,使中标的成本价合理。^[6]

结束语:

由此可见,要想完善建筑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相应的也要完善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市场体制的建设,加强对招标、投标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办理招标手续浮于表面、串标行为层出不穷难以杜绝以及政府方面工作具有严重区域倾向性的问题等予以解决,使招投标环节能够在竞标工作中秉承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资质高的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的发展平台。目前我国招标、投标在建筑工程中仍然存在着一系列未解决的问题,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对此,各政府和企业部门要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严抓严惩,保障招标投标环节公平公正地进行,保证招投标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潘慧冰,张宪.浅谈我国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J].科技经济导刊,2020,28(26):47-48.
- [2]郭生彪.浅析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优化路径[J].江西建材,2020,28(8):241,243.
- [3]孙智芬.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重要性[J].工程技术研究,2020,43(10):170-171.
- [4]赵慧婕.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工程技术研究,2020,4(9):162-163.
- [5]朱寒眉,冉蓉春,俞克强.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分析[J].工程建设与设计,2020,68(20):192-193.
- [6]田东晖.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问题及对策分析[J].纳税,2020(02):134